

102 年 4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與〈簡式〉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p>	<p>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以下簡稱履歷表)自民國94年修正迄今，已歷時7年餘，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銓敘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就履歷表項目整併、名稱修正、排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p> <p>二、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項下，歡迎上網查閱、下載。</p>	<p>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3日第部管四字第1023715024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4月9日中市人力字第102000333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議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p>	<p>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第部銓一字第 1023685458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73646 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p>	<p>鑒於本辦法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十五條，新增二條，刪除三條，其修正重點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機關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以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行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對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品蹟者給與即時獎勵。(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具體事蹟。(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增列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06742 號。</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48858 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地方議會，另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名額限制及選拔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六、彈性規定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度，並新增給予公假請畢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遴選對象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及修正參選事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八、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並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勵方</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式及獎金額度，並新增給予公假請畢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十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p>	<p>本府為期作業周延、獎優舉賢，並鼓勵基層人員以激勵士氣，爰參酌修正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及現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之實務作業，修正第一、四、六、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因應考試院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p> <p>二、考量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員額編制數有別，並為兼顧公平、公正原則，將原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各一級機關得薦送本府評審人數以二人為限，修正為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62004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另以但書規定,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並將原訂區公所得薦送本府評審人數以二人為限改列為第四款,並修正為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第四點)</p> <p>三、為期鼓勵公務人員注重落實品德修養,提昇工作績效,對獲行政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從優獎勵,除發給獎狀一幀外,增列記功一次。(第六點)</p> <p>四、參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明辦理之主體,爰將本要點修正為:對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除追繳獎金</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外，增列追繳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第七點)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0年11月1日局考字第1000056831號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B號函頒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於年度考績核定後，就該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須加強部分，訂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1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034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p>	<p>茲因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為配合激勵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名稱修正以符合激勵辦法授權規定。</p> <p>二、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遴選對象，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修正規定第二點)</p> <p>三、詳慎規定推薦機關之推薦程序及銓敘部初審作業。(修正規定第三點)</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勵對象，新增團體獎以二組為限，</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部管二字第 1023682547 號。</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6975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及酌減個人獎名額為八人，並說明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p> <p>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函請各界推薦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擔任，強化評選公信力。(修正規定第五點)</p> <p>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以強化評審嚴謹度。(修正規定第六點)</p> <p>七、為強化激勵效果，提高個人獎獎金至二十萬元，並參酌訂定團體獎獎金三十萬元。(修正規定第九點)</p> <p>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後辦理註銷獲獎資格及追繳獎金等</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p> <p>九、配合不得獲獎之消極資格規定及團體獎設置，增修推薦機關遴薦人員及團體應填寫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修正附表一、二)</p>			
<p>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p>	<p>第二點-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61914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70435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p> <p>第五點-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p> <p>(一) 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p> <p>(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〇小時</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〇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總處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擗節原則從嚴辦理。</p> <p>(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p> <p>第八點-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p>			
<p>衛生所醫師，因工作指派至擇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服務時，得否支領不開業獎金。</p>	<p>一、查「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各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醫師應於事前一個月一致決定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之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不得再發給獎勵金。</p>	<p>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署授國字第 1020200448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66341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同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醫師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應就本職支給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擇一支領；本職未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p> <p>二、復查為免各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標準分歧，行政院於92年5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3801號函核定「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3日局給字第0980032076號函略以，山地鄉衛生所醫師如符合相關法令支援其他衛生所業務，得就其支援部分選擇依上開支給數額表支領診療報酬或依「縣（市）</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按：現名稱修正為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俾免同一支援事實重複支給。</p> <p>三、經洽貴府衛生局表示，該醫師於101年6月27日至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任職，衛生局工作指派該醫師自101年6月27日至龍井區衛生所服務(執業登錄於龍井區衛生所)，擔任代理主任職務至新任醫師兼任主任補實，新任醫師兼任主任已於101年8月1日到職，目前該醫師仍依工作指派於龍井衛生所服務。該醫師於代理主任職務期間，業依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擇領醫師不開業獎金。</p> <p>四、該醫師本職機關(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依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擇領獎勵金，惟因其未</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於該所看診，爰未分配該所之獎勵金。</p> <p>五、查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並未規範本職機關擇領獎勵金者，得因工作指派機關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而改支醫師不開業獎金，惟該醫師係奉派於龍井區衛生所服務，且辦理該衛生所醫療門診、公共衛生等各項業務，為期妥適，其擔任醫師職務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得採與龍井區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一致作法，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p>	<p>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給之支給及溢領追繳，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p> <p>（一）有關主管人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部分：查加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102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23713386號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4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7031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是以，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向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p> <p>(二)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p> <p>1、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查</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銓敘部上開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2、另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言，目前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3、又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2月26日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p> <p>4、綜上，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p> <p>(三)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依法務部上開101年10月23日書函略以,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爰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5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5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p> <p>四、至本總處101年3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296681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澄明。</p>			